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健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之公告及向其股東(「**股東**」)於2021年4月8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誠如該通函所披露，Vigorous King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且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有385,0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說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通函（「通函」）），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97,150,050 (100%)	0 (0%)
2. 將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通函）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擴大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97,150,05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通告。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